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5-16 財政年度預算

目的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成立時與前立法局協定的諮詢程序¹，政府當局擬備本文件，向委員概述證監會 2015-16 年度²預算的重點。

背景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稱「該條例」)第 13(2)條訂明，證監會須把每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下稱「預算」)呈交行政長官批准。行政長官已把審批證監會預算的權力轉授予財政司司長。根據該條例第 13(3)條的規定，財政司司長須安排把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2015 年 2 月 2 日，本局與證監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了證監會 2015-16 年度的建議預算。證監會 2015-16 年度的預算載於附件。

附件

證監會的經費

3. 該條例第 14 條訂明，政府須把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支付證監會作為經費。實際上，自 1993-94 年度以來，證監會一直都沒有向立法會要求任何撥款。證監會的經費基本上來自從市場徵收的交易徵費，以及就提供予市場營辦者和參與者的各項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¹ 有關詳情，委員可參閱 FCR(89-90)12 號文件。

² 證監會的財政年度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4. 歷年來，證監會最主要的收入一直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徵費。證券交易現行的徵費率³是 0.0027%，而每張可徵費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徵費則為 0.54 元或 0.1 元，視乎合約類別而定。

2015-16 年度預算

5. 證監會在 2015-16 年度的預算中，預計有 4 億 1,694 萬元赤字。一如過去多年，證監會沒有為 2015-16 年度的預算向立法會要求撥款。證監會 2015-16 年度預算的重點，載於下文第 6 至 15 段。

收入

6. 2015-16 年度的預算收入為 13 億 2,540 萬元，較 2014-15 年度的預測收入(12 億 9,736 萬元)增加 2,804 萬元(2.2%)。證監會在釐定預算收入時作了下述假設—

- (a) 證券市場的平均成交額為每日 780 億元，而期貨及期權市場的平均成交量為每日 233 000 張合約；以及
- (b) 2015-16 年度繼續寬免牌照年費。

開支

7. 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7 億 4,234 萬元，較 2014-15 年度的預測開支(15 億 2,256 萬元)增加 2 億 1,977 萬元(14.4%)。預算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人事費用增加 1 億 6,490 萬元(16.5%)，主要原因是一
 - (i) 為增加 39 個職位作出 5,580 萬元的撥備，讓證監會能妥善規管瞬息萬變且愈趨複雜的香港金融市場，尤其是提升其訴訟能力，以執行證券法規，並加強監察中介機構。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8 段；

³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認可證券市場記錄的證券買賣或認可期貨市場的期貨合約買賣，指明應繳納的徵費率。

- (ii) 為年度薪酬調整作出 5,105 萬元的撥備，金額約相等於人事費用開支的 5.5%；
 - (iii) 為各部門提升 51 個職位的職級作出 1,844 萬元的撥備；
以及
 - (iv) 為挽留人才作出 1,700 萬元的「特別薪酬調整」撥備，以挽留表現優秀及經驗豐富的員工；
- (b)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增加 1,822 萬元(29.5%)，原因是證監會對外聘法律及專業服務需求依然殷切，其中以進行調查、監察中介機構和認可新產品等工作方面，尤其需要這項服務；
- (c)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增加 886 萬元(18.6%)，因為要支付軟件及硬件在保養期完結後所增加的保養費用，以及訂購更多市場數據服務以支援執法和監察工作。各營運部門也有需要添置新系統，以管理其工作量和加強調查及監察的能力；
- (d) 規管及對外活動的支出增加 767 萬元(48.2%)，原因是證監會主辦兩年一度的證監會論壇、為推動全球和本地監管改革而增加海外公幹，以及就證監會執法工作推出新的電視劇集；
以及
- (e)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的支出增加 302 萬元(3.7%)，包括擬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所需經費，以開發第二階段網上學習平台和支援其他培訓計劃。這是特為中介機構，特別是為中小型的機構而設，以協助他們應付市場環境不斷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人手規劃

8. 除了原先建議在 2014-15 年度增設的 51 個新職位外，證監會在該年度中期還增設了 7 個職位，以應付因擴大規管範疇和規管及監察職能有所增加而帶來的額外工作。連同這些中期增設的職位，證監會現時的職位總數為 852 個。證監會在 2015-16 年度的預算中建議另外增設 39 個新職位，職位總數將為 891 個。新增職位主要為應付下列範疇所增加的工作－

- (a) 法規執行部(15 個職位)－調查工作不斷增多，而且愈趨複雜，增加人手可提供支援，以應付需要耗用大量資源的相關工作；
 - (b) 中介機構部(12 個職位)－預料持牌法團數目日益增多，增加人手可配合工作增長所需和維持實地視察的周期、應付打擊洗錢小組擴展後的人力需求，以及處理數目顯著持續增加的牌照申請；
 - (c) 投資產品部(3 個職位)－為推行地區合作措施，包括為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提供所需的支援、處理更為複雜的投資產品提案，以及核准日益增多的認可投資產品申請；
 - (d) 機構事務部(4 個職位)－處理因辦公室擴充和員工人數上升而增添的工作量、應付在滬港通推出後預期增加的公眾查詢，以及為推行各項科技技術配置提供支援；以及
 - (e) 企業融資部(2 個職位)－為該部提供必要的支援架構，提高部門內工作分配的效率。
9. 此外，市場監察部、法律服務部及中央服務部各要求增設 1 個職位，以應付預期的工作量及／或配合發展需要。
10. 證監會表示，鑑於當前營運環境極不明朗，在臨近推出一些新增措施或擴大規管職責時，該會可能需要額外資源。如出現這些未能預計的情況，證監會將另行提交中期預算，以應付有關需求。

資本開支

11. 2015-16 年度的建議資本開支總額為 6,080 萬元，較 2014-15 年度的預測開支(5,943 萬元)增加 136 萬元(2.3%)。主要資本開支項目的撥備包括以下各項及 10% 的應急撥備－

- (a) 電腦系統發展－引入「前端」科技，以提升市場監察能力、改善相關團體與證監會之間的信息接達及交流，以及提升不同資訊科技系統(3,422 萬元)；
- (b) 辦公室設備－更換因正常耗損而變得陳舊的辦公室設備、提升數據儲存技術及數據庫容量，以及按正常程序更換過時的伺服器及為增聘的人手提供電腦設備(1,805 萬元)；以及
- (c) 辦公室家具及裝置－進行小型的辦公室間格改動工程，以及更換因正常耗損而變得陳舊的家具(300 萬元)。

儲備

12. 證監會預計，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儲備將達到 70 億 9,178 萬元，是 2014-15 年度預計營運開支(15 億 2,256 萬元)的 4.66 倍。

13. 根據該條例第 396 條，如證監會的儲備超過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則該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調低徵費率或款額。證監會曾於 2006 年 12 月把交易徵費率下調 20%，其後再分別於 2010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1 月把交易徵費率進一步下調 25% 及 10%。證監會認為，在 2015-16 年度，交易徵費率不宜再作調整，但仍會繼續按年檢討有關情況，如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便會在每年的預算中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14. 證監會在 2009 年 4 月 1 日寬免持牌人該年度的年費，並先後在 2012 年 4 月 1 日及 2014 年 4 月 1 日，寬免持牌人牌照年費兩年。在 2015-16 年度，持牌人牌照年費會繼續獲得寬免。

15. 證監會預計，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儲備將減至 66 億 7,484 萬元，是 2015-16 年度預計營運開支(17 億 4,234 萬元)的 3.83 倍。證監會會按照該條例第 396(1)條的規定，繼續檢視其儲備水平。

2014-15 年度原來預算與預測預算的比較

收入

16. 2014-15 年度的預測收入為 12 億 9,736 萬元，較原來預算的 11 億 6,179 萬元高出 1 億 3,557 萬元(11.7%)。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場成交額⁴、投資收入及收費收入都比預期為高。

開支

17. 預測開支為 15 億 2,256 萬元，較原來預算的 16 億 7,047 萬元減少 1 億 4,791 萬元(8.9%)。開支低於預算的主要原因，是填補職位出缺的時間較預期為遲、專業顧問項目遞延、收回法律費用，以及資訊和系統服務的保養合約實際費用較預期為低。

資本開支

18. 預測資本開支為 5,943 萬元，較原來預算的 6,356 萬元減少 413 萬元(6.5%)，原因是證監會由 2014 年 9 月起為新聘的人手租用新的辦公地方，有關的裝修費用部分抵銷了電腦系統開發項目所節省的開支。

公眾諮詢

19. 我們和證監會在 2015 年 2 月 2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了證監會 2015-16 年度的預算，委員普遍對證監會的預算並無異議。

⁴ 2014-15 年度的修訂收入是根據當時市場情況估計，並假設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證券交易的平均成交額為每日 780 億元，而期貨／期權合約的平均成交量則為每日 216 000 張。原來預算的假設為每日 650 億元和 270 000 張。

政府的意見

20. 我們已審閱證監會 2015-16 年度的預算。我們注意到，雖然證監會的預算預料會有赤字，但一如往年，該會並沒有要求立法會撥款。

21. 作為公營機構，證監會承諾以審慎的方式調配資源和控制開支。我們期望證監會繼續致力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以處理額外的工作量和推行新的規管措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5 年 5 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FCRI(2015-16)1 附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5/2016 財政年度收支預算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目錄

第 1 節－摘要	1
第 2 節－假設	3
第 3 節－全球及本地規管挑戰	5
第 4 節－人手規劃	7
第 5 節－財務資料	13
5.1 收支帳項	13
5.2 資本支出帳項	14
5.3 收入	15
5.4 經常性開支	16
5.5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18
5.6 資本支出	19

1. 摘要

- 1.1 作為公營機構，我們每年的預算都是根據全面嚴控支出的政策而編製的。我們以上年度的支出水平作為編製本預算的基準，同時識別出若干需要額外資源的範疇，為執行規管責任與規管目標或推動落實新措施及規管方面的發展增撥資源。我們實行嚴格的監控措施，確保開支維持在預算承擔的範圍內。一如往年，我們委聘了一家外界顧問公司，對相關的財務監控措施和政策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這些監控措施和政策都是嚴格和切實可行的。
- 1.2 以下是證監會 2014/15 年度的收支預測及 2015/16 年度的建議預算的摘要。更詳盡的說明請參閱本預算第 4 及第 5 節。

	2015/16	2014/15	變動	
	建議預算 (a) 百萬港元	預測 (b) 百萬港元	建議預算 與預測比較 (c) = (a-b) 百萬港元	(c/b) %
收入	<u>1,325.40</u>	<u>1,297.36</u>	<u>28.04</u>	2.2%
經常性支出				
人事費用	1,163.27	998.37	164.90	16.5%
辦公室地方支出	248.22	233.95	14.27	6.1%
其他經常性支出	245.10	207.52	37.58	18.1%
經常性支出總額	<u>1,656.59</u>	<u>1,439.84</u>	<u>216.75</u>	15.1%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u>85.75</u>	<u>82.73</u>	<u>3.02</u>	3.7%
總支出	<u>1,742.34</u>	<u>1,522.57</u>	<u>219.77</u>	14.4%
年度赤字	<u>(416.94)</u>	<u>(225.21)</u>	<u>(191.73)</u>	

- 1.3 我們預計 2015/16 年度的收入將較 2014/15 年度的預測增加 2,804 萬元，即 2.2%，主要因為我們假設證券市場成交額以及費用與收費將均告上升所致，而有關升幅會被徵費下調的全年效應所抵銷。
- 1.4 我們已於 2014 年 11 月起將證監會交易徵費調低 10%。我們並沒有考慮在 2015/16 年度再次調整交易徵費，但會繼續進行年度檢討，並就任何認為需要作出的調整在日後每份預算中載明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建議。
- 1.5 於 2014 年 4 月展開為期兩年的牌費寬免期在 2015/16 年度仍然生效。待寬免期於 2016 年 4 月結束後，我們會因應市況和中期財務預測對各項費用和收費的水平進行檢討。
- 1.6 預料 2015/16 年度的支出將較 2014/15 年度的預測高出 2.1977 億元，即 14.4%，增幅主要來自人事費用（1.649 億元）、辦公室地方支出（1,427 萬元）及其他經常性支出（3,758 萬元）。
- 1.7 如第 3 節所述，證監會編製 2015/16 年度預算所依據的大前提是必須確保本身具備充足資源，使其在本地及環球規管環境日趨嚴峻和不斷演變的形勢下，仍能以具效益和效率的方式履行職責。

- 1.8 為落實環球金融改革，香港正如期進行多項不同階段的市場諮詢或法例修訂的工作，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監管、處置機制和跨境監管合作。為了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和聲譽，證監會將繼續聚焦於市場人士和中介機構的操守、嚴格執法，以及確保客戶和投資者獲得公平對待。
- 1.9 為了落實一些具體舉措，例如持續監督和發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以及由於執法和訴訟個案的數量日增（本年度至今較去年上升 43%）且愈趨複雜，本會在來年將無可避免地需投放更多資源。
- 1.10 經嚴格覆檢本會各營運部門在 2015/16 年度的人力資源需求後，我們已在預算內計入 39 個新增全職職位，較 2014/15 年度核准人手數目淨增加 4.6%。除此以外，由於本會須處理範圍更廣及複雜的工作，因此我們建議提升 51 個職位的職級。
- 1.11 在當前這個瞬息萬變的營運環境下，加上全球經濟復甦的步伐不一致，當將要實施全新或經擴大的規管職責時，本會有可能出現一些未能預計的資源需求，而這是我們必須正視的問題。如出現上述情況，我們將透過提交另一份中期預算加以處理。
- 1.12 證監會盡量抽調現有資源，以應付預計在下一個預算年度出現的額外工作量或新的規管措施。至於目前尚處於諮詢或初步階段的措施，我們將盡可能調配現有資源予以應付。有關本會 2015/16 年度的人手規劃詳情，請參閱第 4 節。
- 1.13 預料 2015/16 年度的其他經常性支出會較 2014/15 年度的預測多出 3,758 萬元，增加的項目主要包括專業顧問及其他類似費用的開支（1,822 萬元）、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886 萬元）及監管及對外活動開支（767 萬元）。
- 1.14 我們已在 2014/15 年度的預測和 2015/16 年度的預算中分別預留 900 萬元及 1,500 萬元作為提供培訓舉措的經費，以幫助中介人（特別是中小型商號）應對因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而帶來的挑戰。
- 1.15 預計 2015/16 年度將錄得大約 4.1694 億元的赤字，使整體儲備在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時降至 66.8 億元，約為年度費用（包括折舊及向各外界機構提供經費）的 3.8 倍。

2. 假設

2.1 投資者徵費率

2.1.1 本會徵費率下調 10%，並已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 (a) 投資者就證券買賣須繳付的徵費率維持 0.0027%；及
- (b) 投資者就期貨／期權合約買賣須繳付的徵費率維持每張合約 0.54 元／0.1 元，視乎合約種類而定。

2.2 市場成交額

2.2.1 股票市場

- (a) 根據現時的市場表現及近期的市場活動和舉措（包括已於 2014 年 11 月展開的滬港通措施），證券市場於 2014/15 年度餘下時間的平均成交額假設為每日接近 780 億元。證券市場的全年平均成交額為每日約 720 億元（另見第 5.3.2(a)段）。
- (b) 我們假設證券市場於 2015/16 年度的成交額將上升 8%，即平均由每日 720 億元升至每日 780 億元。

2.2.2 期貨及期權市場

根據 2014/15 年度上半年的成交量，我們假設期貨／期權市場於 2014/15 年度餘下時間的成交量為平均每日 216,000 張合約。在預測期貨及期權市場的成交量時，我們假設該成交量會增加 8%，與證券市場的預計成交額的升幅相若。基於上述預測，我們假定 2015/16 年度期貨及期權市場的成交量為平均每日 233,000 張合約。

2.3 各項收費

2.3.1 牌照年費寬免將於 2015/16 年度繼續。各項相關收費將繼續適用於所有新的牌照申請，而我們假設這些收費會維持不變。

2.4 投資回報率

2.4.1 我們假設 2015/16 年度在扣除投資管理費前的儲備金平均投資總回報為每年 1.5%。

2.5 薪酬調整

2.5.1 本預算已就員工薪酬調整作出撥備，金額相當於員工薪酬開支的 5.5%（另見第 5.4.2(c)段）。

2.5.2 在達致這項撥備時，證監會已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因素（預計消費物價指數及本地生產總值）、2015/16 年度的行業薪酬趨勢、勞動市場對本會所需專才的需求，以及薪酬調整。

2.6 通脹

2.6.1 在沒有具體數據及／或報價供評估未來成本的情況下，我們假設一般價格升幅為 4.3%¹。

2.7 資本支出

2.7.1 資本支出是根據將會於財政年度內“承擔”的支出水平而作出預算的，但與實際支出會有所不同。一如以往，涉及不同項目的資本支出的核准預算將會結轉至下一年度，直至有關項目完成為止。

¹ 根據政府於 2014 年 11 月發表的《二零一四年第三季經濟報告》顯示，2014 年整體消費物價指數的最新預測是 4.3%。

3. 全球及本地規管挑戰

3.1 證監會面對的主要挑戰是：

3.1.1 市場繼續趨向複雜

- (a) 隨著(i)香港市場不斷演變和擴張，及(ii)香港對金融危機後的全球監管改革和反應作出回應，證券及期貨市場以至其參與者都繼續變得成熟、複雜。
- (b) 香港市場的性質獨特，中小型中介機構的數目不斷上升且林林總總，散戶投資者的滲透率非常高，故需要採取投放較多資源的監察方針。
- (c) 市場參與者愈來愈成熟。市場上某些特定界別（如資產管理）的增長、交易與運作更趨自動化，以及很多持牌法團來自全球各地，令證監會在作出回應時須更趨成熟、專門化。

3.1.2 與中國內地的關係

- (a) 作為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以及人民幣結算及離岸人民幣金融與財富管理的全球樞紐，香港在推動人民幣成為國際認可及廣泛使用的貨幣方面，繼續擔當重要的角色。
- (b) 滬港通計劃已於 2014 年 11 月展開，並將會為經香港進出中國內地資金的管理工作帶來新的契機和挑戰，但與此同時，也產生了種種困難和不明朗因素。繼續保障投資者並有效地執行法規是至關重要的。由於香港與內地的市場日趨緊密相連，證監會將密切監察金融穩定的風險和金融市場行為的風險。
- (c) 有關中國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建議，是另一項有助推動香港發展成離岸人民幣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舉措。

3.1.3 國際監管發展

- (a) 國際金融監管機構和釐定標準機構如金融穩定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均致力對金融體系進行根本性改革，以糾正導致全球金融危機的隱藏弊端，重建一個較安全、穩健及更能滿足實體經濟需要的金融體系。二十國集團的首要目標是維持強勁、持續和平衡的增長，而上述改革正是達致這個目標的重要元素。
- (b) 其中一項重大的改革範疇，就是引入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匯報所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採納關於中央結算和在有組織平台進行交易的規則，以及為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和金融市場基建（如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設立處置機制，令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更安全。為配合場外衍生工具機制而制訂的《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已於

2014年4月通過，我們擬於2015年度首季將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 (c) 本會繼續推廣亞洲的司法管轄區就共同關注事宜的地區性合作，藉此讓亞洲對環球政策的制訂發揮影響力，並確保有關政策顧及到區內各類市場和各種期望。我們一直確保所參與的國際政策制訂工作，能完全符合香港作為領先金融中心的利益。

4. 人手規劃

4.1 2015/16 年度與 2014/15 年度的建議總人手比較

部門	總人手					
	2014/15年度 本會核准預算	2015/16年度 建議預算	淨差額	行政人員 職位	非行政人 員職位	參考 段落
中央服務部 ^{註1}	32	33	+1	1	-	4.3.3- 4.3.4
企業融資部	84	86	+2	-	2	4.3.5- 4.3.6
法規執行部	181	196	+15	5	10	4.3.7- 4.3.9
中介機構部	244	256	+12	12	-	4.3.10
法律服務部	44	45	+1	-	1	4.3.11- 4.3.12
投資產品部	111	114	+3	2	1	4.3.13- 4.3.15
市場監察部	49	50	+1	-	1	4.3.16- 4.3.17
機構事務部	107	111	+4	3	1	4.3.18- 4.3.21
總計 ^{註4}	852 ^{註2}	891	39 ^{註3}	23	16	

註 1：包括行政總裁辦公室、風險及策略組、國際及中國事務組、秘書處及新聞處。

註 2：本會核准的人手數目包括七個中期職位

註 3：包括預留予畢業實習生的七個職位

註 4：本會已建議 2015/16 年度提升 51 個職位的職級

4.1.1 整體概況

- (a) 過去數年，本會不斷增加資源，務求妥善規管瞬息萬變且愈趨複雜的香港金融市場，從而提升實踐規管目標的能力。
- (b) 從上文第 4.1 段的列表可見，除法規執行部及中介機構部外，其他部門在 2015/16 年度預算增聘的人手為數不多。
- (c) 法規執行部要求來年增聘的人手主要屬初級及中級職位。由於調查中的個案數量龐大（本年度至今的個案數量較 2013/14 年度上升了 43%）而且案情複雜，故需增撥資源支援調查工作，當中包括為協助投資者取得補償以及現時為直接將個案呈交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理而採取的行動。
- (d) 中介機構部提出的人手增聘要求涉及增設更多高級職位，藉此(i)為資歷較淺的職員提供適度的上級指導，從而糾正現時員工比例失衡的情況；及(ii)引入更多專才和提升部門在制訂政策方面的能力。

4.1.2 外間就業市場

- (a) 香港金融服務市場過去數年一直處於規模縮減周期，時至目前情況已顯著緩和，並預期正步入審慎的人手增聘期。鑑於全球金融服務機構紛紛

透過擴展及招聘各級人手提升其合規職能，監管機構仍須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不容鬆懈。一如往年，市場對法律及合規專業人員的需求依然殷切，預料情況將會持續。

- (b) 對法律及合規專業人員的需求劇增，繼續令本會難以從市場上招聘相關類別的專才。再者，本會的初、中級管理專業人員已成為市場招攬對象，且需求有增無減，使本會在挽留這些現職人員方面的能力備受挑戰。

4.1.3 本會的人事策略

- (a) 僱員的工作投入程度—我們根據僱員投入程度問卷調查所得出的結論，針對有待進一步提升員工投入程度的各個範疇，實施了若干措施，包括向初級專業人員提供額外的事業發展機會、為管理人員提供專設的培訓計劃，以及推出職能發展規劃程序，協助本會僱員了解並掌握成功必備的技能。
- (b) 建立人才梯隊—本會明白培育一支強大、積極熱誠及多元化的工作團隊的重要性，因此透過畢業實習生計劃不斷培育人才。自 2009 年開始推行畢業實習生計劃以來，我們共聘用了 88 名畢業生，當中部分畢業生因表現優異獲晉升為本會初級專業人員。

4.2 中期增聘人手—2014/15 年度

4.2.1 2014/15 年度內，本會應部門中期提出的要求，批准額外開設七個職位，以支援因應本會的監管範圍擴大和監管及監督責任增加而產生的工作，當中包括：

- (a) 需改善視察範圍，尤其是對高風險重點範疇的視察，並需加緊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監察工作；
- (b) 需更積極與本會的外界持份者（分別來自立法會和本港各政黨及業界團體）溝通交流及管理與他們的關係；
- (c) 需調撥資源以應付規模及複雜程度均大幅提升的民事訴訟工作；及
- (d) 需對 2014 年 11 月中開通的滬港通施行監管監督。

4.3 增聘人手要求 — 2015/16 年度

4.3.1 本會已因應中期核准的人手數目，對 2015/16 年度的工作量進行了全面分析。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已對重新培訓和編配職員以及重整或簡化工作程序的可能性進行了嚴格的評估。因此，我們在本預算內計入了 39 個新增全職職位。

- 4.3.2 在建議增設的職位中，約有 59%屬行政級別，餘下 41%屬非行政級別²。要求增聘行政級人員，除了反映本會為履行監管責任而作出最有效資源編配的評估結果外，還主要是因為本會所處理的申請、個案及事務愈趨複雜所致。

中央服務部

- 4.3.3 中央服務部轄下的國際及中國事務組建議增設一個行政職位，負責處理中國事務，為中港兩地將須進一步發展的更緊密、更頻繁聯繫提供支援。
- 4.3.4 該部門另建議提升三個行政人員職位及四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一方面反映所執行的工作愈見複雜，另一方面為表現卓越的員工提供晉升階梯。

企業融資部

- 4.3.5 企業融資部建議增設兩個新的非行政人員職位，藉此加設必要的支援架構，讓部門內各職能的工作分配更具效率。
- 4.3.6 企業融資部要求提升一個行政人員職位及一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藉此提供更適當的督導架構，以應付雙重存檔工作小組日趨繁複及更多元化的工作。

法規執行部

- 4.3.7 法規執行部在健全的監察制度中擔當重要角色，闡明那些絕對不能容忍及有損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康發展的行為，向市場發出正確信息。該部門於 2014 年的工作量大增：截至目前為止，2014/15 年度的調查個案數目及職員處理個案的總工時，與 2013/14 整個年度相比分別上升了 43%及 17%。
- 4.3.8 2014/15 年度經轉介至法規執行部及／或引起其關注而須作進一步調查的個案數目顯著增加，部分是因本會根據第 181 條發出的通知書增多（2014/15 年度至今上升了 140%）、鍋爐室活動更見活躍和轉介個案數目上升所致，而當中包括企業融資部企業規管專責小組及中介機構部轉介的信息披露個案，以及更多直接轉介予法規執行部的投訴。除此以外，鑑於法規執行部目前正處理多宗較複雜的案件（包括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理的案件）並準備在法院提起法律程序，以致訴訟工作更加繁重。法規執行部建議增設五個行政人員職位，負責領導由資歷較淺的職員組成的工作團隊，處理日益繁重的調查工作。該部門另建議增設一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提供必要的內部支援。
- 4.3.9 鑑於根據第 181 條提交的報表大幅增加，該部門建議增設九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為監察組提供必要的支援架構以處理有關工作。

中介機構部

- 4.3.10 中介機構部建議增設 12 個新職位，詳情如下：

² 行政級職位是指經理級或以上級別的職位；而非行政級職位是指經理級以下的職位。

(a)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

- (i) 中介機構監察科建議增設六個新的行政人員職位，以配合預料日益增多的持牌法團數目，及維持實地視察的周期。此外，要求增設該等職位也反映該部門需要額外資源來監察新增及重點範疇，例如監察滬港通、互聯網分銷及銷售平台和日漸電子化的市場。上述市場發展及隨之衍生的複雜問題，促使本會須加強視察工作，從而妥善處理當中涉及的風險。
- (ii) 打擊洗錢—該部門要求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以擴充打擊洗錢小組，從而加強本會的打擊洗錢監察計劃。提升打擊洗錢的監察力度，旨在為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即將在 2015/16 年度就香港打擊洗錢制度展開的相互評核作準備。增設上述職位也有助本會的打擊洗錢小組與其他已就此大幅增添人手的監管機構看齊。
- (iii) 該部門建議提升十個行政人員職位及三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以反映上述監察工作愈趨複雜且類別增多。

(b)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

- (i) 發牌科建議增設五個行政人員職位，以處理現存及繼滬港通實施後發牌科申請數目顯著及持續攀升的問題。需要增設行政人員職位，反映持牌法團的活動日趨複雜和市場及監控系統日益電子化。
- (ii) 另外，上述新增職位將具有雙重職能——除了要領導發牌科內不同團隊，以及在中介機構部內協助制訂政策外，也要在本會內尤其是透過新成立的政策及監管協調組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
- (iii) 發牌科建議提升三個行政人員職位及三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讓部門內的優秀員工得以晉升，並同時挽留人才。

法律服務部

4.3.11 法律服務部門建議增設一個非行政人員職位，負責向該部門提供額外的法律支援。本會在高等法院進行的訴訟案件不論數目及複雜程度均大幅增加，加上要為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作準備，以致預備法律及研訊程序所需的法律支援工作量大增。增聘一名非行政人員將可解決現時支援人員短缺的問題，並將確保專業人員無須兼顧費時而繁重的行政工作。

4.3.12 該部門建議提升一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讓員工可循內部提拔晉升至與其工作更相稱的職級。

投資產品部

4.3.13 因應下列發展情況，投資產品部建議增設合共兩個行政人員職位：

- (a) 地區合作措施及產品更趨複雜

- (i) 為促進證監會認可基金跨境銷售予其他地區的投資者，投資產品部除與內地建立基金互認安排外，也一直探討及評估與其他地區市場訂立互認安排的可能性。我們會就相關潛在合作安排及措施展開籌備及評估工作，並預計與海外監管機構商討及制訂詳細安排時會遇到複雜的監管事宜。
 - (ii)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現已進入最後階段，待取得所需的內地批文後，即可落實。本會預期，此安排推出後可能會在實施階段出現重大的實務及技術問題。
 - (iii) 此外，由於投資產品部須處理更為複雜的投資產品提案，例如伊斯蘭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及房地產基金、美國授予人信託及單位投資信託 ETF 產品、槓桿式反向 ETF 產品等，故需要更多具備相關技能及經驗的資深人員進行全面及仔細的評估。
- (b) 處理日益增多的認可投資產品申請
- (i) 2014 年首九個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申請書數目較 2013 年同期上升了 20%，而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數目也較 2013 年同期增加一倍。
 - (ii) 2014 年首九個月，本會接獲 41 份新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申請書。這些申請都是為了遵從保險業監管局實施的加強規定，以及本會的《內部產品審批程序指引》而呈交的。
 - (iii) 隨著積金局建議引入“核心基金”，38 名現有強積金發行人將須設立數量至少相等的核心基金供本會及積金局核准，並將須在緊迫的限期內加緊處理相關基金的整合工作。
 - (iv) 鑑於至少有 500 隻內地基金將符合互認資格，投資產品部將會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實施後，繼續留意投資產品申請的數目，並會在中期檢討時審視部門的人力資源需求。

4.3.14 此外，投資產品部建議增設一個非行政人員職位，以改善該部門的現行營運架構，從而確保專業人員在處理上述更多、更複雜的申請時，可獲得足夠的行政支援。

4.3.15 投資產品部另要求提升五個行政人員職位及三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以處理日趨複雜的工作，包括實施中港兩地基金互認安排及認可更為複雜的投資產品申請。

市場監察部

4.3.16 市場監察部在監察及監督金融市場基建方面擔任重要角色，而金融市場基建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支柱。

- 4.3.17 市場監察部建議增設一個全新非行政人員職位，以及提升兩個行政人員職位及三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此建議屬晉升階梯的一部分，讓表現優秀的畢業實習生在部門內擔任初級專業人員職務。

機構事務部

- 4.3.18 機構事務部轄下的對外事務科建議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以應付在滬港通推出後預料增加的公眾查詢。
- 4.3.19 此外，規劃及行政科要求增設一個非行政支援人員職位，以處理因辦公室擴充及本會員工人數上升而增添的工作量。
- 4.3.20 資訊科技科建議增設兩個行政人員職位，以確保有充足的資訊科技專才為證監會整體及各部門特定的技術配置提供支援。
- 4.3.21 機構事務部要求提升九個職位的職級，當中部門管理、對外事務科及人力資源科各佔一個名額、資訊科技科三個、財務科一個和規劃及行政科兩個，藉此維持恰當的部門架構，確保繼續向各營運部門提供有效率的服務。

5. 財務資料

5.1 收支帳項

參考 段落	(a)	(b)	(c)	建議預算 (a)		預測 (b)		
	2015/16 年度 建議 預算	2014/15 年度 預測	2014/15 年度 核准 預算	超出 / (少於) 預測 (b)	%	超出 / (少於) 核准預算 (c)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投資者徵費	5.3.2							
證券		1,047,254	1,020,096	918,840	27,158	2.7%	101,256	11.0%
期貨 / 期權合約		62,406	61,392	76,334	1,014	1.7%	(14,942)	-19.6%
各項收費	5.3.3	118,440	111,570	89,700	6,870	6.2%	21,870	24.4%
投資收入	5.3.4	89,657	96,657	68,236	(7,000)	-7.2%	28,421	41.7%
其他收入	5.3.5	7,646	7,646	8,680	-	0.0%	(1,034)	-11.9%
總計		1,325,403	1,297,361	1,161,790	28,042	2.2%	135,571	11.7%
經常性支出								
辦公室地方	5.4.1	248,220	233,953	227,791	14,267	6.1%	6,162	2.7%
人事費用	5.4.2	1,163,266	998,366	1,073,099	164,900	16.5%	(74,733)	-7.0%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5.4.3	56,561	47,700	54,388	8,861	18.6%	(6,688)	-12.3%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5.4.4	9,400	7,910	8,697	1,490	18.8%	(787)	-9.0%
學習及發展費用	5.4.5	9,666	8,985	9,950	681	7.6%	(965)	-9.7%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	5.4.6	80,030	61,810	105,125	18,220	29.5%	(43,315)	-41.2%
監管及對外活動	5.4.7	23,605	15,933	15,456	7,672	48.2%	477	3.1%
實習生計劃	5.4.8	8,840	8,180	9,461	660	8.1%	(1,281)	-13.5%
應急費用	5.4.9	3,000	3,000	4,000	-	0.0%	(1,000)	-25.0%
折舊	5.4.10	54,000	54,000	65,000	-	0.0%	(11,000)	-16.9%
總計 (1)		1,656,588	1,439,837	1,572,967	216,751	15.1%	(133,130)	-8.5%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5.5.1	7,340	6,990	5,106	350	5.0%	1,884	36.9%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的經費	5.5.2	390	390	390	-	0.0%	-	0.0%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經費	5.5.3-4	63,020	55,847	60,506	7,173	12.8%	(4,659)	-7.7%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經費	5.5.5	-	10,500	10,500	(10,500)	不適用	-	0.0%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其他培訓舉措 的經費	5.5.6-7	15,000	9,000	20,000	6,000	66.7%	(11,000)	-55.0%
於香港成立XBRL分類 制度的經費		-	-	1,000	-	不適用	(1,000)	不適用
總計 (2)		85,750	82,727	97,502	3,023	3.7%	(14,775)	-15.2%
總支出 (1)+(2)		1,742,338	1,522,564	1,670,469	219,774	14.4%	(147,905)	-8.9%
年度赤字		(416,935)	(225,203)	(508,679)	(191,732)		283,476	
承前儲備		7,091,773	7,316,976	7,154,923	(225,203)	-3.1%	162,053	2.3%
結轉儲備		6,674,838	7,091,773	6,646,244	(416,935)	-5.9%	445,529	6.7%

5.2 資本支出帳項

參考 段落	(a)	(b)	(c)	建議預算 (a)		預測 (b)	
	2015/16 年度 建議 預算	2014/15 年度 預測	2014/15 年度 核准 預算	超出 / (少於) 預測 (b)	%	超出 / (少於) 核准預算 (c)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支出							
5.6							
傢俬及裝置	3,000	15,800	7,600	(12,800)	-81.0%	8,200	107.9%
辦公室設備	18,050	22,095	15,170	(4,045)	-18.3%	6,925	45.6%
汽車	0	0	1,200	-	不適用	(1,200)	不適用
電腦系統開發	34,220	16,136	33,810	18,084	112.1%	(17,674)	-52.3%
小計	55,270	54,031	57,780	1,239	2.3%	(3,749)	-6.5%
應急費用	5,527	5,403	5,780	124	2.3%	(377)	-6.5%
總計	60,797	59,434	63,560	1,363	2.3%	(4,126)	-6.5%

5.3 收入

5.3.1 政府年度撥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 條規定：“政府須就證監會每個財政年度，將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證監會。”一如往年，證監會建議政府無須就 2015/16 財政年度要求立法會撥款。證監會這項決定，不會對證監會成立時所確立的經費原則有所影響，也不會妨礙日後證監會向政府提出撥款的要求。

5.3.2 投資者徵費

(a) 以下列出編製徵費收入預算時對成交額及徵費率作出的假設：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預算	4 月至 10 月 (實際)	11 月至 3 月	4 月至 3 月
證券				
每日成交額 (以十億元為單位)	\$65.0	\$66.0	\$78.0	\$78.0
徵費率 ^{註 1}	0.003%/0.0027%	0.003%	0.0027%	0.0027%
期貨/期權合約				
每日成交量 (合約)	270,000	216,000	216,000	233,000
徵費率 ^{註 1}	\$0.6/\$0.54	\$0.6	\$0.54	\$0.54

^{註 1} 由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徵費率由 0.003% 及每張合約 0.6 元下調至 0.0027% 及每張合約 0.54 元，下調幅度為 10%。

(b) 2014/15 年度投資者徵費－證券的預測較核准預算高 11% (1.0126 億元)，而投資者徵費－期貨及期權合約的預測則較核准預算低 19.6% (1,494 萬元)。有關差異反映 2014/15 年度上半年的實際市場成交額與核准預算的預計水平有所不同。

(c) 根據本會研究小組按過往年度的基準所作的估算，我們預計 2015/16 年度的平均證券市場成交額將較 2014/15 年度高 8%。期貨合約的成交量會隨著證券市場的預計成交額上升而增加。

5.3.3 各項收費

(a) 2014/15 年度各項收費收入總額的預測較核准預算高 24.4% (2,187 萬元)，原因是企業融資的收入高於預期。

(b) 2015/16 年度的預算收費收入將較 2014/15 年度的預測增加 6.2% (687 萬元)，主要原因是預期新申領牌照申請費用收入將會增加，包括就規

管場外衍生工具的新制度的申請費用（預期新制度將於 2015/16 年度落實）。

5.3.4 投資收入

- (a) 2014/15 年度的投資收入預計為 9,666 萬元，較核准預算高 41.7%（2,842 萬元）。我們會延至 2014/15 年度第四季才把投資組合的管理工作外判，令投資顧問費低於預期，因而增加了投資收入淨額。
- (b) 2015/16 年度的預算投資收入為 8,966 萬元，較 2014/15 年度的預測減少 7.2%（700 萬元）。收入減少是因為聘用外界投資顧問服務的全年效應所致。為了作出預算，我們假設 2015/16 年度的平均回報率為 1.5%。實際回報率可能有差異，主要取決於市場表現及所採取的投資策略。

5.3.5 其他收入

2014/15 年度及 2015/16 年度的其他收入包括因向投資者教育中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提供辦公室地方、會計、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就執法個案取回的費用，以及本會刊物的銷售收入。

5.4 經常性開支

5.4.1 辦公室地方

- (a) 我們預期 2014/15 年度的辦公室地方支出預測將較核准預算高出 616 萬元（2.7%），主要原因是租用了面積較原定計劃為大的辦公室地方。本會已訂立一份新租約，由 2014 年 9 月開始租用面積約 14,000 平方呎的辦公室地方。較大的辦公室地方可容納新增聘的人手。
- (b) 2015/16 年度的支出預算較 2014/15 年度的預測高出 1,427 萬元（6.1%），主要是由於上文(a)所述租用新辦公室的全年效應所致。

5.4.2 人事費用

- (a) 預計 2014/15 年度的整體人事費用將較 2014/15 年度的預算減少 7.0%（7,473 萬元），主要原因是職位的空缺需較長時間方能填補，而且有個別職位空缺是由入職級別較低的人士擔任。
- (b) 我們預計，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職員人數為 891 人，較本會 2014/15 年度的核准人手數目淨增加 39 人（4.6%）。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節。2015/16 年度的預算人事費用較 2014/15 年度的預測高出 16.5%（1.649 億元），並較 2014/15 年度的核准預算高出 8.4%（9,017 萬元）。
- (c) 2015/16 年度的預算已計入證監會職員平均增薪 5.5%的撥備。該增幅是根據外界（包括薪酬顧問及專業團體）提供的初步市場資料（截至 2014 年 11 月 1 日）而釐定的。本會將於 2015 年度首季制訂詳細的實際加薪方案。

- (d) 詳細的薪酬政策將提交予本會的薪酬委員會討論，然後呈交證監會批准。

5.4.3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 (a) 由於軟件及硬件保養合約的實際成本均低於預期及取消了若干市場數據服務，因此 2014/15 年度的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預測較核准預算低 12.3% (669 萬元)。
- (b) 我們預計 2015/16 年度的開支將增加 18.6% (886 萬元)，以支付軟件及硬件在保養期完結後較高的保養費用，及訂購更多市場數據服務以支援執法及監察工作。本會的營運部門需要新的系統，以管理其工作量及加強調查和監察的能力。

5.4.4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 (a) 2014/15 年度的一般辦公室及保險開支預測較核准預算低 9% (790,000 元)，主要反映了 2014/15 年度首六個月在印刷、文儀用品及汽車方面的實際開支低於預期。
- (b) 2015/16 年度的開支水平較 2014/15 年度的預測高出 18.8% (149 萬元)，主要原因是預計一般印刷的需求會增加。預計 2015/2016 年度的維修及保養開支也會增加，原因是我們已為辦公室間隔改動的小規模工程作出撥備。

5.4.5 學習及發展費用

- (a) 預測 2014/15 年度的學習及發展相關開支較核准預算低 9.7% (970,000 元)，主要原因是項目的優先次序及活動的形式/地點有所改動。
- (b) 2015/16 年度的學習及發展開支較 2014/15 年度的預測高出 7.6% (680,000 元)。我們預期中國課程將於內地舉行，而海外監管機構培訓則會與往年一樣在香港舉辦。2015/16 年度的領袖培訓計劃也會較 2014/15 年度為多。

5.4.6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

- (a) 預測 2014/15 年度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的開支較核准預算低 41.2% (4,332 萬元)，主要是由於專業顧問服務需求的遞延及收回法律費用所致。
- (b) 由於本會對外聘法律及專業服務的需求仍然殷切，尤其是在調查工作、監察中介機構及認可新產品方面，因此我們預計 2015/16 年度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的開支將增加 29.5% (1,822 萬元)。

5.4.7 監管及對外活動

- (a) 與本會的監管及國際事務有關的開支均納入此項目下，當中包括舉辦監管論壇及出席國際會議等。
- (b) 預測 2014/15 年度的監管及對外活動支出較核准預算高出 3.1% (480,000 元)。我們計劃在 2015 年推出新的電視劇集，以提高公眾對證監會執法工作的認識。有關籌備工作的開支將歸入 2014/15 年度內。
- (c) 2015/16 年度的預算較 2014/15 年度的預測高出 48.2% (767 萬元)，原因是我們計劃主辦兩年一度的證監會論壇，加上為推動全球和本地監管改革及促進合作而增加了海外公幹的需要。我們增加了 200 萬元的公關項目成本，以便為製作上文(b)項所述的新電視劇集所涉成本的餘下未清繳部分作出撥備。

5.4.8 實習生計劃

這項支出是本會為支持政府的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及為建立本會未來的人才梯隊而聘請大學畢業生所需的薪酬開支。我們在 2015/16 年度招聘及挽留這些畢業實習生的建議支出較 2014/15 年度的預測高 660,000 元 (8.1%)。

5.4.9 應急費用

為應付因經營環境改變或未可預見的特別需要，我們為 2014/15 年度的餘下時間及 2015/16 年度全年分別提撥 300 萬元作為應急費用。

5.4.10 折舊

- (a) 由於本年度實際的資本支出低於預期，因此 2014/15 年度的折舊開支預測較預算少 16.9% (1,100 萬元)。
- (b) 2015/16 年度的折舊開支將與 2014/15 年度的預測相若。

5.5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5.5.1 為了繼續支持財務匯報局的工作，本會在 2014/15 年度向該局提供的 2014/15 年度經費將由 511 萬元增至 699 萬元。2015/16 年度的經費會增至 734 萬元，以計入 5%的物價調整。

5.5.2 本會將再度向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撥款 50,000 美元 (或 390,000 港元)，以繼續支持其工作。

5.5.3 經參考投資者教育中心最新擬備的預測，我們已將在 2014/15 年度向該中心提供的撥款由 6,051 萬元調低至 5,585 萬元。在 2015/16 年度，該中心的預期總開支為 6,302 萬元。預算概要如下：

	2015/16 年度預算	2014/15 年度預測	2014/15 年度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教育計劃	27.54	24.72	23.45
人事費用	23.08	20.25	22.69
辦公室成本	3.40	3.35	3.36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	4.56	3.27	4.99
宣傳及對外關係支出	2.54	2.60	2.57
一般辦公室及其他費用	1.90	1.66	3.45
總計	63.02	55.85	60.51

5.5.4 根據投資者教育中心在 2014/15 年度就主要運作的實際開支（例如網站維護及開發，進行優質及詳細的研究等），以及由於該中心建議在 2015/16 年度為提升公眾認知、加強教育工作的效用及普及程度而進行多個項目，該中心預計在 2015/16 年度的開支會增加。

5.5.5 根據證監會與其他各方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證監會承諾在 2014/15 年度分擔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四分一的年度營運經費。我們已就諒解備忘錄內所載的經費需求全面作出提撥，並預期在 2015/16 年度無須就此作出進一步的預算。

5.5.6 在 2014/15 年度的預測中，我們已提撥 900 萬元作為中介機構的培訓經費，特別是中小型商號，以應對由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所帶來的挑戰。有關培訓舉措包括建議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經費，協助開發該學會建議設立的網上學習平台。

5.5.7 在 2015/16 年度，我們已為培訓舉措提撥 1,500 萬元，包括可能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撥款，作為第二階段網上學習平台開發及支援其他教育計劃之用。

5.6 資本支出

5.6.1 2014/15 年度的資本支出總額預測已由 6,356 萬元削減至 5,943 萬元。本會在電腦系統開發項目所節省的開支，部分已被 46 樓辦公室（在 2014 年 9 月租用）的翻新費用（亦請參閱第 5.4.1(a)段）和電腦硬件及軟件費用增加所抵銷。

5.6.2 2015/16 年度的預算資本支出總額為 6,080 萬元，較 2014/15 年度的預測高 2.3%（136 萬元）。預計電腦系統開發支出的增加，有部分會被辦公室的翻新費用的減少所抵銷。2015/16 年度擬定的資本支出承擔包括以下項目：

資本支出	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
辦公室傢俬及裝置	3.00	(a)
辦公室設備	18.05	(b)
電腦系統開發	34.22	(c)
應急費用（10%）	5.53	(d)
總計	<u>60.80</u>	

附註：

- (a) 我們為小規模辦公室間隔改動而提撥 200 萬元，並另外提撥 100 萬元，以更換因正常耗損而變得陳舊的傢俬。
- (b) 為辦公室設備提撥以下準備：
- (i) 100 萬元以更換因正常耗損而變得陳舊的辦公室設備；及
 - (ii) 1,705 萬元以提升數據儲存技術及增加數據庫容量，並依正常程序更換過時伺服器，及為新聘人員提供電腦設備。
- (c) 為“前端”科技提撥準備，以提升本會的市場監察能力、完善持份者與證監會之間的訊息接達及交流，以及提升不同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中介機構及市場監察系統等。
- (d) 一如往年，應急費用相等於預算資本支出總額的 10%。